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概论

唐永祿 何显光 编
庄淑珍 孙孝福

群众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概论

唐永禅 何显光 编
庄淑珍 孙孝福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概论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印张 145千字
1981年6月第1版 1981年6月贵州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26,000册 定价：0.50元

GD853/06

说 明

本书是在深入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基础上，根据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针编写的。主要为广大政法干部和群众学习、参考使用，也可做为政法院校师生进行教学和研究的参考资料。在编写中并学习和参考了中央政法干部学校编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辅导稿》，吉林大学法律系的《刑事诉讼程序概要》，特在此说明，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与业务知识有限，缺点和错误肯定不少，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唐永禅 何显光 庄淑珍 孙孝福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理论的

一般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6)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9)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

原则..... (15)

第一节 职权原则..... (16)

第二节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18)

第三节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22)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27)

第五节 必须依靠群众的原则..... (29)

第六节 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34)

第七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35)

第八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的 原则..... (39)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主体和其他

诉讼参与人..... (42)

第一节 诉讼主体和诉讼职能的概念..... (42)

第二节 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和权利.....	(44)
第三节	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关系.....	(49)
第四节	刑事被告人、辩护人、自诉人、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也是诉讼主体.....	(53)
第五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诉讼地位和权利.....	(57)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中的管辖.....	(60)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60)
第二节	职能管辖.....	(61)
第三节	审判管辖的种类与划分.....	(63)
第四节	管辖的合并、指定与移送.....	(67)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中的证据.....	(71)
第一节	诉讼证据的概念和重证据、重调查研究的意义.....	(71)
第二节	证明及其对象和责任.....	(76)
第三节	证据的种类.....	(79)
第四节	证据的分类.....	(85)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89)
第六节	证据的判断和运用.....	(93)
第七节	反对逼供信, 坚决禁止肉刑.....	(104)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09)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及其法律性质.....	(109)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112)
第三节	刑事拘留.....	(114)
第四节	逮捕.....	(118)

第五节	群众扭送·····	(125)
第七章	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期日与期间、	
	送达·····	(127)
第一节	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	(127)
第二节	期日与期间·····	(129)
第三节	送达·····	(132)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中的立案·····	(134)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34)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条件和标准·····	(135)
第三节	关于立案的程序和手续·····	(138)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中的侦查·····	(142)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42)
第二节	侦查机关与侦查管辖·····	(145)
第三节	侦查工作的原则·····	(146)
第四节	侦查活动与措施·····	(149)
第五节	关于侦查时限与侦查终结问题·····	(158)
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中的审查起诉	
	与起诉·····	(160)
第一节	审查起诉·····	(160)
第二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161)
第三节	提起公诉·····	(162)
第四节	免于起诉和不起诉·····	(164)
第五节	自诉·····	(167)
第十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案件第一审的	
	审判程序·····	(170)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170)

第二节	审判组织和制度·····	(172)
第三节	案件的受理·····	(180)
第四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工作·····	(181)
第五节	开庭审理程序·····	(183)
第六节	判决和裁定·····	(188)
第十二章	第二审程序（上诉）、死刑复核程 序、审判监督程序 ·····	(193)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	(193)
第二节	死刑复核程序·····	(199)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	(202)
第十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裁判的执行 ·····	(208)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208)
第二节	执行程序·····	(209)
第三节	判决执行程序中的诉讼问题·····	(213)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理论的一般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概念

一、什么叫诉讼

“诉讼”是一个法学名词，它指的是当发生民事纠纷或者刑事犯罪事件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等的参与下为解决案件所进行的一系列活动，俗称“打官司”。

从理论上说，作为诉讼，一般具有以下几大特点：

首先，诉讼是一种活动。这种活动的产生，是由于发生了民事纠纷或者刑事犯罪事件，请求国家司法机关处理、解决而引起的。

其次，国家司法机关为正确处理案件所进行的活动，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并在有关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的情况下进行。这种依法定程序解决民事纠纷或者刑事案件的诉讼形式，是区别于用行政方法处理问题的重要标志。

其三，诉讼的目的，就是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解决民事争议或者惩处刑事犯罪分子，行使审判权，以维护其阶级统治。

诉讼从形式上说，基于所要解决案件的性质的内容的不同，可分为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两种（资本主义国事还有行政诉讼）。凡是通过适用民法、婚姻家庭法解决的关于财产争执、遗产继承、婚姻家庭纠纷等的诉讼，叫民事诉讼，俗称“打民事官司”。凡是通过侦查、公诉（或者自诉）和审判活动，适用刑事法律，解决被告人是否犯罪和处刑问题的诉讼，叫刑事诉讼，俗称“打刑事官司”。

二、什么叫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从理论上说，有广、狭二义之分。狭义上的刑事诉讼是以法院的活动为中心，其程序，始于起诉，终于审理判决；其诉讼主体，仅限于法院、原告、被告三者。在整个诉讼中原告（检察机关或自诉人）执行控诉职能；被告享有辩护权；而法院则处于主导地位，通过对诉讼案件的审理判决，行使国家审判权。所谓的诉讼法律关系，主要是指法院与原告、被告等在诉讼中所产生的相互关系。

广义上的刑事诉讼，则除上述含义外，还包括侦查与执行。因为，刑事方面大都属公诉案件。检察机关为了行使公诉职能，首先必须了解和掌握有没有可以向法院提起公诉的相当情节存在。而侦查的主要任务，就在于调查有无犯罪事实及犯罪者为何人并收集证据加以证明。侦查终结，如确认某人的行为确已构成犯罪，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时，才能以公诉人资格向法院提起诉讼。所以，虽自诉案件不经侦查这一阶段，而公诉案件，一般地说，要以侦查作为整个刑事诉

讼程序的最初阶段。至于执行，乃实现法院裁判内容的必不可少的程序。法院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如果不经执行程序将其确定的内容付诸实现，则法院的裁判毫无实际意义，诉讼的目的就无法实现。所以，广义上的刑事诉讼，包括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基本程序。

我们国家，无论从刑事诉讼的立法上和司法实践中都是从广义上来理解和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因此，其定义可作如下的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协助下，依法为揭露、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惩罚犯罪分子，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所进行的活动之总称。目的是为了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三、什么叫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就是国家规定的关于调整刑事诉讼活动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关于对犯罪案件应根据什么方针、原则、政策和步骤进行侦查、起诉、审判，以追究犯罪分子刑事责任等方面的法律。它对实体法来说，是程序法，形式法。其内容一般包括：

① 规定司法机关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的原则、程序、方式与方法。

② 规定检查或监督诉讼活动，特别是侦查、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及其纠正错误的原则、程序与方法。

③ 关于执行程序的规定。

诉讼法的这些规定，在于保证整个诉讼程序，特别是审

判活动的方向和内容符合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因此，有什么样的国家就有什么样的刑事诉讼法。它是阶级专政的一个重要工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刑事诉讼法在理解上也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国家直接定名为刑事诉讼法之法典而言。例如，拿我们国家来说，就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而言。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除上述含义外，其它如《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逮捕拘留条例》以及刑法等所规定的凡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法律规范，都属于刑事诉讼法范畴。所以，我们应该从广义上来理解刑事诉讼法这一科学含义。

历史上的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都曾有过刑事诉讼法的规范。不过在当时还没有刑法和民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明显划分，而是诸法合体，刑、民不分，实体法与程序法不分。也就是说，各种不同类别的法律，都混杂地规定在一个法律之中。如我国战国时代李悝的《法经》、唐朝的《唐律》、明朝的《大明律》等，都是这样。刑事诉讼法起源于罗马十二铜表法，以后，德国进行仿效。法国则于大革命时正式制订刑事诉讼法。我国一直到清朝末期才仿照外国，制订了一些如《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等诉讼法规。新中国成立后，从一九五七年起即着手刑事诉讼法的起草工作，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由于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一切剥削阶级的刑事诉讼法都是剥削阶级的专政工具。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我国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

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四、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1. 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的关系

从上面谈到的关于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中可以看出两者是不同的。刑事诉讼指的是办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刑事诉讼法则指的是国家规定的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一个是活动，一个是法律规范，两者的区别显而易见。虽然如此，但两者有着密切的联系。被称为诉讼的东西，正是诉讼法所调整的对象，而刑事诉讼法正是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准则。

2.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部门。刑法所规定的是关于犯罪及其刑罚的方法问题；而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则是对犯罪行为如何进行追诉，如何应用刑法进行惩处的问题。但是两者的联系都是十分密切的。刑法不能没有刑事诉讼法，离开了刑事诉讼法，刑法就无从实现；同样，刑事诉讼法也不能没有刑法，离开了刑法，刑事诉讼法也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在论述程序法与实体法之间的关系时，曾十分生动地写道：“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这就是说，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实质上是内容与形式和方法的辩证统一的关系。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就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刑法的正确执行。因而，有什么样性

质的刑法，就一定要有与之相适应的刑事诉讼法。而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正是实现刑法内容的一个重要手段。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刑事诉讼法作为法律规范，它是掌握了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统治阶级通过诉讼立法，把警察、检察机关和法庭、监狱等项国家机器运用侦查、逮捕、起诉、审判等手段，对侵犯其所有制或破坏其统治秩序的犯罪行为实行惩治和镇压的活动明确规定下来，使之合法化。目的是为了维护其阶级统治秩序，保护其统治阶级的利益。因此，不同性质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其阶级性质也是不同的。例如，历史上的奴隶制国家，由于奴隶社会生产关系的特点是：奴隶主不仅占有一切生产资料，也占有奴隶本身。奴隶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被当作会说话的工具。与之相适应，反映在当时的诉讼法上的特点是：奴隶与奴隶，以及奴隶与奴隶主之间，根本没有也不可能存在财产上的纠纷，奴隶无权参与民事诉讼，而只能作为奴隶主之间的诉讼标的物；奴隶如犯了罪，侵犯了奴隶主的利益，奴隶主可以任意惩处、杀害，而根本无须通过诉讼的方法，无须起诉或审判。只有奴隶主之间的犯罪行为 and 纠纷才通过诉讼的方式进行解决。

封建社会是封建地主阶级统治剥削农奴的社会。封建主完全占有生产资料 and 不完全占有生产者——农奴，并对农奴进行残酷的剥削。各阶级和阶层之间严格划分成不同等级。这些特点反映在他们的诉讼立法上，就是贯穿着公开的阶级压迫，阶级不平等，王权至上和有罪推定的原则，公开维护

着地主的特权。封建官吏审理案件的主要制度，就是坐堂问案，刑讯逼供。这种刑讯的手段，不仅适用于被告人，对证人，甚至对原告人也适用。目的就是为了严厉镇压反抗封建统治和侵犯封建主阶级利益的人。

资本帝国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与资产阶级的民主形式相适应，规定了法律上一律平等、审判公开、陪审、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法官独立审判等等民主的诉讼制度，比起封建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的确是一个大的进步。资产阶级的御用学者也以此极力宣扬资产阶级刑事诉讼法的民主性质和“超阶级”性质。其实，这是徒劳的。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文中一针见血地指出：“整个立法首先就是为了保护有产者反对无产者，……敌视无产阶级却是法律不可动摇的基础。因此，法官，特别是本身就是资产者并且和无产阶级接触最多的治安法官，不用思考就会看出法律本身所包含的这种意图”。资本帝国主义刑事诉讼法的这种阶级实质是显而易见的。事实上资产阶级就是利用特务、警察、检察官、法官等，通过侦查、起诉、审判等法定诉讼形式，用逮捕、监禁、苦役、屠杀等方法对被剥削阶级以及被压迫民族的人民的不满和反抗实行血腥镇压。过去的德、意、日法西斯国家是这样，今天以美、英为代表的资本帝国主义国家以及苏联社会帝国主义国家等的刑事诉讼法，按其阶级实质来说，都是资产阶级的专政。所谓“民主”的“超阶级”性质，对广大劳动人民来说，都是虚伪的骗局。

我们对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人民民主专政性质，不但不加隐瞒，而且还敢于公开宣称。因为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我们掌握了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同时，这也是客观事实，把

这个客观事实讲出来，便于正确认识和掌握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这一人民民主专政工具，为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是由我们国家的人民民主专政本质所决定的。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我们国家对人民实行广泛的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这就决定了我国刑事诉讼的阶级性质。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这一人民民主专政性质，首先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第一条里面就得到了充分集中的体现。刑事诉讼法第一条所规定的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这是整个刑事诉讼法的纲，是管全局的，是贯彻始终的。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不仅具体地决定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与活动的基本原则，就是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的整个诉讼程序，也要受它的支配。不仅在制订刑事诉讼法时要以它为出发点，在具体贯彻执行中也要以这个思想作依据。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无产阶级革命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武器。我们国家的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得的一切胜利和成就，都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同我国的具体情况相结合的结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以后邓小平同志的报告中所强调的“四项基本原则”里面，首要的一条也是强

调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在刑事诉讼中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最根本的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即必须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无产阶级立场，唯物主义世界观，运用科学的、辩证的方法看待问题、分析问题和处理问题，以保证刑事诉讼的整个程序和活动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利益服务。

我国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总章程，是我国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宪法对我国的立法根本、大政、方针、政策、原则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不仅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大工具，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有力武器，也是国家机关和公民活动的法律基础。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依据，这就说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办案程序等等，都是根据宪法原则制定的，而且不能与宪法的精神相抵触。

刑事诉讼法是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这就从目的和作用上进一步明确具体地说明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人民民主专政本质。

总之，不同阶级专政的国家，就有不同阶级性质的刑事诉讼法。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工具。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对我国刑事诉讼法任务的研究，更有助于加深对我国刑事诉讼的人民民主专政性质的理解。因为，性质决定任务，